附件2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一、材料征集对象

事迹材料征集对象为获得2021 年度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二、写作要求

1.文章从导师、同学或者学校部门的视角（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形象要丰满、内容要生动，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主题积极向上，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也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

2.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使其事迹感人、形象丰满，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

3.文章语言要简练并富有文采，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匀称。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三、文章内容

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标题、正文：

（1）“人物简介”由姓名，获奖时所在院校、系科、专业、年级、学历层次，以及主要的获奖、评优亮点等，120－180字。

（2）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概括准确、精练，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尽量避免泛泛使用“青春”“幸福”“追梦”等一般化的词语，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

（3）文章正文控制在2000字以内。文章文笔流畅，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生活故事、心灵感悟，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应重点突出自身的优势，强调用1—2个小故事或事迹反映学生的特长，并注意对这些小故事或事迹中的人物神态、心理、言行等加以生动、细致的刻画，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四、照片提供

提供照片2至3张，要求至少包含一张标准照、一张生活照，生活照建议用学习、学校活动等照片。所有照片应清楚呈现人物主体，人物切忌用墨镜、帽子等饰物遮住脸部。此外还可提供获奖等情况的证明照片，如奖杯、奖状的照片等。照片像素不要低于300像素，要求发送原图，不要放在word文稿中。照片请用学校名+学生姓名命名，以.jpg的格式存放。

五、报送数量

请各高校提前做好校内评选工作，每所高校报送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分别不超过三篇。